

傳染病防治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修正

- 一、 衛生福利部 (以下簡稱本部)為推展傳染病防治工作，維護國民健康，特設傳染病防治諮詢會(以下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共設六組，各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結核病防治組：結核病防治方針與政策之諮詢或研議。
 - (二) 流感防治組：流感大流行準備與防治之諮詢或研議。
 - (三) 預防接種組：預防接種方針與政策之諮詢或研議。
 - (四) 生物安全組：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方針與政策之諮詢或研議。
 - (五) 感染控制組：感染控制方針與政策之諮詢或研議。
 - (六) COVID-19 防治組：COVID-19 防治政策之諮詢或研議。
- 三、 本會各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由本部部長就有關機關(構)代表及各該領域之學者、專家或民間公正人士聘(派)兼之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；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；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共進退。
- 四、 本會各組得視需要召集會議，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- 五、 本會必要時得召開跨組之聯席會議，其主席由本部疾病管制署簽報部長核定之。
- 六、 本會各組會議，由本部疾病管制署負責幕僚作業。
- 七、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 本會所需行政經費，由本部疾病管制署相關經費支應。